

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32340106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12
-----------	------



**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

广会专字[2019]G180323401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此，我们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8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0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361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存在重大影响。请你公司逐一说明计入损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的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0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361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款项到账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	事后奖补	2018.02.11	2,000,000.00	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首台（套）装备项目省财政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推广奖励	2018.08.30	4,320,000.00	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费用、市场推广应用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首台（套）装备项目市财政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推广奖励	2018.08.30	5,680,000.00	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费用、市场推广应用	与收益相关
高速高可靠性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	补助	2016.07.26	824,379.85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补助	2018.02.14	324,750.00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与资产相关

2、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取得政府补助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损益。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高速高可靠性机器人本体及系统集成技术改造项目”在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149,129.85 元，为按该项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7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首台（套）装备项目省财政资金）及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首台（套）装备项目市财政资金）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或市场推广应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费用均已发生，故公司在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师意见】

在对达意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评估与测试了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查阅相关政府补助文件、获取与政府补助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评估政府补助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通过检查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达意隆政府补助的申报文件等资料，判断政府补助的用途，复核达意隆对政府补助性质的判断是否准确；
- （4）通过检查政府补助的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使用情况及分摊明细表等资料，复核政府补助入账时间及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二、2017 年 8 月，A-one . 向坦桑尼亚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配件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公司及香港华运支付经济损失 484.54 万

美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前述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 3,198.45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诉讼的起因和进展，说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与 A-one 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案件的起因及进展

(1) 仲裁案件申请执行的起因及进展

2016 年 1 月，A-one Products&Bottlers Ltd.（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A-one”），以公司、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运”）为共同被申请人，以公司、香港华运向其提供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等事项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约 1,816.09 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

2017 年 5 月，贸仲委作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76 号】，裁决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向 A-one 偿付设备费用 4.12 万美元；A-one 向公司支付约 94.81 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随后，公司立即向坦桑尼亚当地法院提起对本次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当地法院的书面裁决，其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76 号】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公司已立即申请执行该裁决，同时 A-One 公司也向当地法院提交了暂停执行该裁决申请。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A-one 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76 号】仲裁裁决。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4 民特 4 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 A-one 的撤销裁决的申请。

(2) A-one 向坦桑尼亚当地法院提起配件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2017 年 7 月 27 日，A-one 以与公司于 2012 年到 2015 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涉及订单金额约为 8.78 万美元），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坦桑尼亚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484.54 万美元，以及相关利息、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当地法院商务法庭已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配件合同纠纷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 A-one 于 2016 年 1 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基于仲裁案件已由贸仲委作出裁决，驳回了 A-one 的主张。公

司随即向当地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程序，目前配件合同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案件的相关事宜。

2、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是否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根据贸仲委作出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76 号】及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京 04 民特 4 号】，公司不存在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3) 因本次配件合同纠纷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 A-one 于 2016 年 1 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基于仲裁案件已由贸仲委作出裁决，驳回了 A-one 的主张。且公司近日收到由当地法院商务部出具的书面裁决，其认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676 号】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同时因配件合同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故公司未针对本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意见】

在对达意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访谈达意隆管理层及法务部，了解达意隆与 A-one 合同纠纷的背景、原因、相关进展及预计结果等事项；

(2) 查阅了达意隆公告披露的与 A-one 合同纠纷事项相关信息；

(3) 获取并查阅达意隆与 A-one 合同纠纷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4) 通过获取达意隆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及管理层相关判断等方式，评估达意隆未对与 A-one 合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三、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1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6 亿元，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为 21.34%。请公司说明信用期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变化以及主要客户还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是否充分、谨慎，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信用期以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期末按照应收账款种类，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的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长短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信用期（一般为销售收入确认后的三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信用期到1年的计提比例为5%；1-2年的计提比例为10%；2-3年的计提比例为20%；3-5年的计提比例为50%；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饮料及其他液体包装机械整线解决方案及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目前是全球范围内少数几家能够提供饮料包装整线解决方案的综合供应商之一。公司聚焦在饮料、油脂、日化等快消品行业、塑料制品行业及其他可适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智能解决方案。为了规避经营性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谨慎选择销售客户，如与可口可乐、达能、宝洁（P&G）等跨国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这些公司及怡宝、娃哈哈、汇源、福建达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了优良的设备和完善的服务。因公司客户主要为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经济实力，信用状况较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较好。公司信用期一般是销售收入确认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以往回款的历史数据，三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且同行业公司智慧松德对1-6个月的应收账款采用0%的计提比例。

公司日常定期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按照回款额对各级销售人员进行业绩指标的考核。公司定期筛选出欠款客户的名单及金额，交由销售部安排具体负责的业务人员进行货款催收，并将回款情况纳入销售业绩考核指标。

结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状况、行业可比公司及回款情况，公司确定了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判断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

准备之外，公司将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名	37,947,224.79	627,441.20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二名	31,551,467.55	1,178,474.39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三名	17,617,158.40	1,761,590.24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四名	17,524,567.48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名	16,142,135.51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六名	13,645,249.52	-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七名	12,858,619.18	29,641.07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八名	10,936,979.16	75,571.33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九名	9,388,086.18	937,435.98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名	8,833,833.87	27,720.95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账龄变化情况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同比 2017 年

末账龄变化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2018. 12. 31		201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以内	171,831,119.33	33.56%	167,720,192.45	31.45%
信用期-1年	124,376,906.43	24.29%	165,096,041.55	30.96%
1-2年	86,567,694.85	16.91%	47,843,115.80	8.97%
2-3年	30,210,293.46	5.90%	54,104,304.44	10.15%
3-4年	32,729,315.09	6.39%	44,606,919.40	8.37%
4-5年	25,930,596.87	5.07%	21,187,864.14	3.97%
5年以上	40,351,145.44	7.88%	32,695,132.07	6.13%
合计	511,997,071.47	100.00%	533,253,569.8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末及2018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2年以上的账面余额为152,594,220.05元及129,221,350.86元，占比分别为28.62%及25.24%，金额及比例均呈现下降态势，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 12. 31		2017. 12. 31		增减变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2.58	2,103.80	1,050.48	1,050.48	1,312.10	1,053.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199.71	9,059.88	53,325.36	8,945.25	-2,125.65	11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76	457.16	125.85	125.85	378.91	331.31
合 计	54,067.05	11,620.84	54,501.69	10,121.58	-434.64	1,499.26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4,067.05 万元、11,620.84 万元，较 2017 年末分别减少 434.64 万元及增加 1,499.26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未来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对预计未来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分别按照 70%或 80%计提坏账准备。

4、回款情况

(1) 销售收现比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939,847,184.11	1,029,427,525.97
营业收入②	985,509,594.92	961,627,693.97
销售收现比①/②	0.95	1.07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销售收现比分别为 0.95 及 1.07，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高，销售回款良好。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回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剔除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金额合计为 213,370,511.14 元，该等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合计回收 171,161,191.41 元，回收率为 80.22%，回款情况良好，未存在长期拖欠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5、与行业比较情况

销售收现比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比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营业收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收现比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
002209	达意隆	98,550.96	93,984.72	95.37%	21.34%
300509	新美星	55,648.87	69,165.73	124.29%	32.72%
300442	普丽盛	57,955.00	57,710.74	99.58%	26.76%
300173	智慧松德	35,063.98	39,090.64	111.48%	10.44%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销售收现比与普丽盛接近，低于新美星及智慧松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低于新美星及普丽盛，高于智慧松德，这是因细分行业及客户类型的不同所致，但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谨慎的，与行业公司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意见】

在对达意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与测试了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获取达意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访谈管理层及对比同行业公司等方式，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及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变动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采取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判断，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5）针对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获取法院相关判决结果、法律文件、访谈客户、公开渠道查询客户经营情况及访谈达意隆管理层等方式，复核单项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四、公司将持有广州易贷 10%股权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2018 年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31 万元、17 万元，请公司结合广州易贷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前述投资收益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2015 年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易贷”），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增资，占广州易贷 10%股权。公司指派公司总经理肖林代表公司加入广州易贷董事会，可通过其对广州易贷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持有广州易贷 10%股权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7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331 万元，其中广州易贷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21.07 万元，其余为另一参股广州一道注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7 年、2018 年广州易贷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1.07 万元和 17 万元。

【会计师意见】

在对达意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与测试了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相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广州易贷的经营情况；

（3）获取并评估达意隆对广州易贷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及相关依据；

（4）获取及查阅广州易贷的企业财务数据以及审计报告，复核达意隆计提投资收益的准确性。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上述说明中与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本页为《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核查情况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镇涛



中 国

广 州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